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 援藏工作请示的

通 知

(1993年10月15日)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援藏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 援藏工作的请示

为了进一步推动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搞好教育援藏工作，受国务院委托，国家教委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北京召开了教育支援西藏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出席开幕式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承担有办学任务的二十七个省、市政府的秘书长和部委教育司的负责人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代表共同签署了《教育支援西藏协议书》，落实了内地为西藏办班的任务。为把今后的教育援藏工作落到实处，需要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一、认真贯彻“长期坚持，努力搞好，不断完善”的方针，实行“对口、定点、包干责任制”

教育援藏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发展西藏教育事业的一项重要决策，是加快西藏社会主义建设步伐的重要措施。有关省、市和部门要把教育援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尽职尽责，把教育援藏工作

落到实处。

（一）国家教委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制定教育援藏工作的政策；与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商定内地西藏班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西藏提出的内地西藏班每年招生和毕业生分流意见，协调各地、各部门办学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内地西藏班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调研和评估，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等。

（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学生到内地入学，分拨生活经费，选派藏文师资，确定每年内地西藏班招生和分流计划，安置返藏毕业生，配合内地办学单位处理好相关的问题，督促西藏各业务厅局协助内地共同做好西藏班的管理工作。

（三）承担办西藏班的有关省、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这些省、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要有一位副主任分管此项工作，负责本地区和本部门内地西藏班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落实办学所需经费，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的问题。

（四）为办好内地西藏班，各方面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特别是要加强西藏与内地支援省、市的直接对口联系和协作。今后，西藏各地、市教委直接与办内地西藏初中、高中班的有关省、市教委联系，西藏各业务厅局直接与办大、中专班（校）的省、直辖市及中央有关部委和学校联系，共同解决办学中的问题。

（五）在这次会议上，确定的一九九四年以后，有关省、市和部委承担培养西藏各类学生和培训教师、管理干部的任务，各省、市和部委要认真研究，除遇特殊情况，经西藏和有关省、市、部委协商，报国家教委同意，予以调整外，要把应承担的任务和所需经费尽快落到实处，坚持下去。

二、明确经费开支渠道，不断改善内地西藏班的办学条件

内地西藏中学班和中专班所需的正常经费，由西藏地方财政统筹解决，不足部分可由承担任务的省、市人民政府和部委根据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适当补贴。补贴经费要在省、市财政和部委预算中单独列支、专款专用。适量的开办费和基建投资由承担任务的省、市和部委负责解决。鉴于物价变动等因素，由西藏负责提供给学生的各项学习和生活费用（包括装备费、医疗费、服装费、伙食费、取暖降温费、假期活动费、公杂费等），由原来的初、高中每生每年七百零六元，中师、中专每生每年七百七十八元分别提高到一千零五十元和一千零二十六元。

要培养学生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在进入专业教育之后，有条件的学校应逐步改进现行的生活费发放办法，试行奖学金、贷学金制度。

内地西藏班（校）的教职工长年在学校工作，没有寒暑假，工作很辛苦，为了鼓励他们长期安心教育援藏工作，应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地政府根据所办西藏班、校的实际工作情况研究确定。

三、加强对内地西藏班（校）的管理

对内地西藏班学生既要热情关心，又要严格要求，使他们真正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内地西藏班（校）的领导，选派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高、能够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同志到学校任教，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校的办学水平。

西藏要选派符合条件的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和教学骨干到内地西藏班（校）挂职，边学习，边工作，参与对内地西藏班的管理；西藏各业务厅局也要根据内地西藏中专班的情况，选派得力的藏族干部到内地集中办班的学校挂职，帮助工作，一年后轮换。

四、用好教育援藏补助经费

当前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仍面临着较大的困难。今后，教育支援西藏的重点要放在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以及电化教育和尽快培训提高广大教师、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等。为此，这次教育支援西藏工作会议安排五千一百万元（中央承担四千一百万元，西藏自筹一千万元），进一步支持加快发展西藏教育事业。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1992）88号〕关于确定教育援藏项目的报告，这笔经费分块使用，一块安排在西藏区内四千六百七十万元（项目由西藏提出）；另一块安排在内地四百三十万元，用于编译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培训西藏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内地办学评估、表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等。用于西藏区内的资金，将按计划分年度拨给西藏自治区，由自治区教委、计经委和财政厅按计划要求安排使用，专款专用。

西藏自治区教委要加强援藏项目计划的监督管理，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使教育援藏工作取得较大成绩。